

《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》（民國107年03月05日修正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急難救助之對象如下：

一、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（二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三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四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五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（六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（七）在他縣（市）獲得職業，缺乏車資，無法前往就職。

二、行旅本市之他縣（市）民，缺乏車資，無法返鄉者。

第三條 符合急難救助要件之當事人或家屬得為申請人，其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，及相關費用收據或估價單之證明文件，於三個月內，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

出申請。

二、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，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，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，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者，應檢附失業認定證明、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、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四、 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 第二條第一款第七目者，應檢附就職通知單或相關證明資料後向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社會局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，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，逕至就職地。

六、 第二條第二款者，應繕具申請書向本府社會局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，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，返回原籍地。

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之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審核程序及核定機關：

一、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者，區公所應對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及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，查證無誤定期送本府社會局辦理核銷。

二、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二款者，本府社會局應對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、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。

第六條 經社會救助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、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，不得再申請救助。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急難救助案件，由各區公所辦理實地訪查、蒐集相關資料並協助救助。各區公所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者，得轉介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、教育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，以協助其自立，或轉報本府社會局陳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、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訪查人員應於申請書表內詳細敘明。

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應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